

## 前言

欢迎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为方便参展,规范秩序,把新博会办成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贸易盛会,特制定《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供与会参展企业参阅。

若您在阅读本《手册》后有任何问题或需求,请与组委会联系,我们会尽快答复您。

# 目录

1. 展会概况.....	1
2. 参展.....	3
3. 票证管理办法.....	3
4.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办法.....	6
5. 布撤展须知.....	18
6. 展位及展品管理规定.....	22
7. 安全保卫规定.....	22
8. 消防安全规定.....	24
9. 用电价格.....	25
10. 服务.....	26

## **一、展会概况**

### **(一) 展会简介**

由工信部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新博会”）与2018年9月6日至8日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举行。本届新博会以“促进新材料生产应用”为主题，贯彻落实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一、二次会议精神，按照《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总体要求，围绕“一代材料、一代装备、一代产业”建设目标，集中展示新材料的创新能力、应用水平和保障体系。

本届新博会突出钛材料、核材料和航空发动机材料三个板块。展品范围包括：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专用装备、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工艺技术创新成果、军转民技术与民参军技术和产品等，共有31个省（区、市）802家企业参展。同时，将举办新材料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中国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新材料产业资本技术峰会等15项主题配套活动。

我们诚挚地邀请国内外企业、贸易伙伴和投资商参展参会、采购洽谈。期待着在哈尔滨与您相见！

### **(二) 展会地点**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301号）。

### **(三) 展会规模**

展览总面积23000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1100个）。

### **(四) 展会日程**

时间	地点	内容
9月1日至4日 8:00-19:00	哈尔滨国际 会展体育中心	布展
9月5日 8:00-15:00	哈尔滨国际 会展体育中心	公共场地装饰 封馆安检
9月6日 8:30-17:00	A厅	地方新材料展区
9月7日 9:00-17:00	B厅	地方新材料展区、主题 展区、军民融合展区、 高校展区
9月8日 8:30-15:00		
9月8日14:00 至9日18:00	哈尔滨国际 会展体育中心	撤展

**特别提示：**

**参展商进馆时间：9月6日7:45**

**9月7日-8日8:45**

### **（五）主要商务活动**

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开幕式、中国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新材料产业资本技术峰会、重点行业协会（联盟）专业会、新博会展品金奖评选等商务活动，具体情况请登录官网 [www.hljhzw.org.cn](http://www.hljhzw.org.cn) 查询。

## （六）联系方式

电话：0451-82340100

传真：0451-82345874，85980026

电子邮箱：chn@hljhzw.org.cn

网址：www.hljhzw.org.cn

## 二、参展

参展商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登录新博会官网 <http://card.hljhzw.org.cn/FrontUserNew/Regist.aspx> 进行报名注册。注册时需认真填写相关信息，所填信息将刊登在新博会展商名录内公开发放，未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的参展商，其企业信息将不予刊登。

## 三、票证办理

### （一）票证种类

1. 参展证。A、B 厅，每个标准展位（含 9 m<sup>2</sup>光地），免费发放 3 个参展证。

2. 布撤展人员证。办证标准为每个标准展位（含 9 m<sup>2</sup>光地）核定 2 个，凭展位确认书收费办理，每个证件收费 30 元。（注：参展商布撤展期间可凭参展证布撤展）

3. 采购商证，发给采购商及参会洽谈人员，参会人员网上申请，由组委会审核后办理。

4. 布撤展车证。用于参展企业布展和撤展运输的车辆使用，布撤展车辆在装、卸货物后必须马上驶离展馆，不得在展馆范围内任何地方停放，每个证件收费 50 元。

### （二）票证使用时间

1. 9 月 6 日。采购商证、参展证进馆时间为 07:45-17:00。

2.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采购商证、参展证进馆时间为 08:45-17:00。

3. 布撤展证。布展时间 9 月 1 日至 4 日 08:00-19:00；9

月5日8:00-15:00,撤展时间9月8日14:00至9月9日8:00。

4.布撤展车证。布展使用时间9月1日至4日08:00-19:00;9月5日8:00-12:00,撤展使用时间9月8日14:00至9月9日8:00。

### (三)办证方法及注意事项

#### 1.办证方法

为确保按时发放和使用证件,请参展企业及有关部门自行登录网上证件申办管理系统(<http://card.hljhzw.org.cn/>)提交办证资料,组委会设立制证中心,负责受理网上及现场证件的办理。

(1)新博会证件上报采取实名制办法并实行网上办证。各单位指定证件专办员负责申请、办理,领取贵宾证、工作证、参展证、志愿者证、安保证、记者证、服务证,嘉宾证,截止日期:9月4日。

(2)现场办证,布撤展证、车辆通行证、采购商证也可采取现场办理,办证时间:9月5日8:30至9月8日12:00。

#### 2.注意事项

(1)证件照扫描件格式JPG,照片必须五官清晰,照片要求是白底或蓝底,像素是390(宽)×487(高)。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格式JPG,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像素是693(宽)×472(高)。

(2)为确保新博会车辆证件安全有序的使用,办理车证需提供办证车辆的车牌号及与办证车辆相对应的行驶证电子版扫描件。

(3)制证中心对网上提交的办证资料进行审核,对不合格的信息,将通过办证系统反馈提交单位,各单位收到信

息后，请按要求进行更正。

(4) 取证时需提供取证报表。

(5) 参展期间如需变更参展人员，需交回原证件，按要求办理新证，每证收费 200 元。

(6) 参展期间证件丢失如需补办，本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办理新证，每证收费 300 元。

(7) 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将没收并进行处罚。

#### **(四) 办证地点及取证时间**

1. 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一站式服务区，制证中心指定窗口。

2. 取证时间 8 月 27 日 8:30 至 9 月 8 日 12:00。

#### **四、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办法**

为确保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新博会）期间特装展位搭建施工安全有序地进行，不断加强对装饰施工企业的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的布展环境，制定本办法，望各搭建单位遵照执行。

##### **(一) 对参与特装施工企业的要求**

1、凡参与新博会特装搭建单位，布展期间要委派专门项目经理驻留展会搭建现场，协助解决现场展位施工问题。

2、组委会将对参与特装施工的企业收取 100 元/m<sup>2</sup>的施工押金。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施工现象发生，大会将依据条例扣除相应押金，（详见下文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如施工期间无任何问题发生，组委会将于撤展后十个工作日内退换给施工企业。

3、为确保布展期间顺利施工，提高施工效率，大会对施工单位收取施工管理费及加班费，施工管理费 15 元/m<sup>2</sup>，加班费当日 24:00 前 5 元/m<sup>2</sup>，请在当日 15:00 前在组委会服

务区办理加班手续，未申请或晚于 24:00，则费用加倍，按每平米每小时 10 元收费，并在抵押金中直接扣除。

## (二) 管理细则

1、按大会约定的布展时间进场施工，如需加班施工，应提前申请，经组委会现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

2、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未经现场消防安全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展台搭建前要对展台地面实际面积周围 1.5 平米内铺设地面隔离布。

4、施工时应统一穿着印有施工单位名称的工作服，随身携带施工证及安全帽，并积极配合现场管理人员检查。

5、特装展台施工须严格按照“场外施工，场内组装”的办法执行，严禁在展馆现场进行加工式搭建展台。

6、展馆内、展台搭建现场严禁动用明火作业，禁止吸烟。

7、展位设计搭装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涂刷防火涂料。禁止使用石膏板、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事先征得组委会消防



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并采取适当的防火处理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严禁在展馆内喷刷涂料、油漆和现场使用气味浓烈的胶粘剂。如施工确需使用天那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品，只准带当天用量，当天施工完毕必须带出馆外。

9、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电动磨光机、气焊机、电焊机等电动工具和设备。只允许使用手提式电锯加工木质材料，并仅限于切割木方和铺装地台木板时使用，严禁切割未成型板材；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亚弧焊机，应向会展中心总服务台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并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接电使用，并由已申报备案的专业焊工操作，仅限于局部结构连接时使用。允许使用电动气泵，仅限于码钉使用，严禁使用于喷漆、清洁卫生除尘等。

10、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位内或展位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吊点。

11、展位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用电、通讯等设施，施工时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一米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位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12、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必须至少预留一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13、展位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内容。

14、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15、展位设计选用的电气材料及设施设备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展位内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应由已申报备案的电工人员操作，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安全规定及大会以下要求：

(1) 展位内配电箱应配备 30mA 漏电保护器，并安装在距离地面 20 cm 以上高度的展位明显和安全的位置。

(2) 参展用电设备 24 小时供电须另外申请，展位内须设专线供电，并确保用电设备及线路无故障隐患，按规范设置安全可靠的保护开关，因展位内用电设备及线路开关故障导致展馆开关保护动作断电，组委会不负任何责任；贵重展样品应购置保险，并雇请专业人员值班看管。

(3) 电线应采用 ZR-BVV（阻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不得使用绞型线和铝芯线。

(4) 穿过展馆内人行通道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及加护盖，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 电线不能外露，穿过展位内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展位装修物内的电线不能有接口，并应穿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6) 筒灯、石英灯、日光灯等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分体式镇流器须做好防火隔热处理。

(7) 展位内广告灯箱、灯柱内应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8)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允许使用的 500W 以下大功率发热灯具（如 100W 以上碘钨灯）应加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要求的防护罩，并安装在不燃的展位构件上。

(9)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16、特装展台搭建施工必须在自我展台区域内进行，严禁超区域施工，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并配备

扫帚、水桶、拖把、卫生袋，做到即时施工、即时清扫，各施工单位自备垃圾袋及时清装，施工时地面形成污痕和残存的粉尘，应及时用清水擦净。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位内或展位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17、组委会消防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哈尔滨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展会特装展位的装饰施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所有施工展位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各有关参展单位参展中所使用的国家版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请登录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www.hljbsm.gov.cn](http://www.hljbsm.gov.cn)）公共服务栏，按要求免费下载使用标准地图。

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32 号

联系人：张梁      联系电话：0451-86612942

19、黑龙江省会展事务局享有对新博会现场施工管理的最终决策权与解释权。

### （三）处罚规定条款

1、处罚方式分为三种：警告、扣缴保证金、责令退展。如违反规定，初期以整改通知的方式令其整改。对未能及时整改的施工单位，将以扣缴保证金的形式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规企业将劝其退展，并视情节扣缴保证金，直至追究其责任。

## 2、扣缴标准

### 新博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序号	类型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1	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搭建人员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系安全锁具，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搭建施工，严禁超高搭建，展厅内不得使用电动切割机。	扣除 2000 元
2		严格按照展览中心要求，经场馆方审核图纸后方可进入展厅施工搭建。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给予清场处理，并扣除 2000-5000 元
3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	扣除 5000 元
4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扣除 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5		施工企业未经场馆方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扣除 1000-2000 元
6		施工现场不规范着装施工	扣除保证金 50 元/人
7		不按报审设计图纸施工	扣除全部押金
8		违规一证多用或冒用证件	没收证件，并扣除 200 元/人次
9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扣除全部保证金
10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序号	类型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11	结构安全	结构有严重安全隐患	扣除全部保证金
12		展台结构不牢固产生倒塌现象（展位结构强度未达到荷载强度）	隔离处理，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追究相应责任
13		特装跨度超安全距离未整改的，主体结构未使用钢结构（超6米含6米大跨度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隔离展位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14		未经审批私自在标准展位加高、增加附属搭建物	扣除2000-5000元并拆除
15		展台出现倾斜、下垂、开裂现象	隔离处理，扣除全部保证金
16	用电安全	施工企业私自揭开展馆地井盖板	扣除500元
17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搭建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按展期用电原价收取费用，并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处罚
18		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电气材料、电力设备或未安装合格漏电保护器	扣除2000-5000元
19		展台内、外地面走线，不使用覆盖线槽加以保护，展台使用金属展架，电源不接地，展馆内不得使用陈旧老化电器，电源通道必须使用过桥板覆盖电缆线，电工持上岗操作证方可作业，不违规私接电源和明火操作。展台内、	扣除2000元

序号	类型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外所用电线或其他设备设施所用电线未使用三芯护套线。	
20	消防安全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扣除 1000-2000 元,并停工整改
21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扣除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22		在展厅内吸烟,将易燃、易爆和腐蚀性强的物品带入展厅,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器。	扣除 50-200 元/人次
23		易燃物品未做防火阻燃措施	扣除 2000-5000 元
24		阻挡展馆消防安全设施	扣除 2000 元
25	文明施工	拒签整改通知单	扣除全部保证金
26		不遵守组委会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27		拆卸展位未配置看护人员	扣除 2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28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扣除 500-2000 元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	扣除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29		布展中违规使用图片或文字拒不配合整改	扣除全部保证金
30	特装展位撤展时不按规定拆除展位和清运展位内垃圾,不将垃圾运到指定堆放位置	按 1000 元/36m <sup>2</sup> 处罚,不足 36m <sup>2</sup> 按 36m <sup>2</sup> 计算	

扣缴数额不足以支付损失数额的，追加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四）特装展位布展施工单位

根据《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黑龙江省会展事务局对申请特装布展施工单位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共有 31 家施工单位获得特装布展资质，准予承接新博会特装布展工程。现将合格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名称	联系人	联络方式
1	黑龙江五州国际展览 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勋	13351780557
2	哈尔滨众德伟业 工程有限公司	关长富	18545537775
3	哈尔滨大润 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范旭龙	15244607555
4	哈尔滨长城国际 展览有限公司	关晖	13946012107
5	黑龙江神思笔行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朱彦泽	13845117455
6	哈尔滨工大集团 展示制作有限公司	赵海涛	13054288388
7	黑龙江远东 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侯颖	13644602232

8	哈尔滨艺恒伟业 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尚祖波	13115609009
9	深圳市春秋鼎胜 国际会展工程有限公司	李梦萦	13528709716
10	哈尔滨天赐 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孙长山	15046107622
11	哈尔滨宇拓 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宗鑫	18846165456
12	黑龙江森艾工 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刘忠南	13633665797
13	哈尔滨耐舍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新海	18348543333
14	哈尔滨成展 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刘政权	19969705999
15	黑龙江向东 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王向东	13895758958
16	哈尔滨市远都盛世 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周丽丽	13089985556
17	哈尔滨鹏图 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古欣鹏	18686864441
18	哈尔滨天潮尚品 广告有限公司	赵士国	13936345251



19	黑龙江九易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春梅	13845088315
20	哈尔滨大彩 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迟明达	13654685001
21	哈尔滨艺轩 展示广告有限公司	丛向喜	18945088885
22	哈尔滨北展 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张方龙	13298784666
23	哈尔滨中信伟业 展览有限公司	梁伟	13904604445
24	哈尔滨经海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海光	13845058509
25	哈尔滨福汇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刘亚明	13804577493
26	哈尔滨华盛东方 展览有限公司	马敬东	13009867060
27	哈尔滨奂众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滨	13613647302
28	哈尔滨凡诺尼 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王一娇	13796632152
29	哈尔滨维挚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迪	15245345666

30	哈尔滨亚展 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刘林	15244761681
31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赵梓良	13564300497

注：获资质认证企业可参与当届设计和施工，并向黑龙江省会展事务局运营信息处提交需审核的资料。具体材料内容如下：

1. 特装展位搭建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二）
2. 特装展位装修工程申请表（附件三）
3. 特装工程效果图
4. 特装工程施工图
5. 特装工程载荷图
6. 特装工程电路图
7. 施工人员身份证，电焊工上岗证等复印件
8. 特装展位器材及用料说明：包括各项器材及用料环保与消防方面合格证明。
9. 参与特装布展单位需出具为布展期间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证明。
10. 施工抵押金 100 元一平米，施工人证 30 元/个。
11. 施工管理费每平方米 15 元；加班费当日 24:00 前每平方米每小时 5 元，请在当日 15:00 前在组委会服务区办理加班手续，未申请或晚于 24:00，则费用加倍，按每平方米每小时 10 元收费。

以上资料要求于 8 月 20 日前向黑龙江省会展事务局运营信息处以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由组展单位再次认定。

联系人：袁笛

电话：13074518306

电子邮箱：724376878@qq.com

### 特别提示：

1. 参展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未缴纳展位费的参展商，禁止进入展场布展。

## 五、布撤展须知

### （一）布展

#### 1. 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搭建：9月1日至4日，每日8:00-19:00、

参展商布展：9月4日8:00-19:00、

9月5日8:00-15:00

布展加班：9月1日至4日19:00-24:00（在服务区办理加班手续，费用另付）。

9月5日15:00封馆安检。各参展单位的布展工作必须于封馆前结束。

2. 特装搭建施工单位，必须按《第五届新博会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届新博会特装展位特装施工管理办法》执行，8月31日前将平面设计图、彩色效果图、电路设计图报大会审核；

特装展位一律不允许高空吊点。

3. 特装施工必须采取场外成型场内组装，严禁在展场内进行初级加工和喷涂、粉刷、刮腻子、打磨等违规操作，只允许接缝和破损处进行少量修补；严禁使用电锯，电刨、曲线锯，角磨机等工具；电线、电缆做阻燃处理，接头处需用

端子连接；搭建高度展厅内6米（木制作）、桁架5米、共享大厅限高4米。严格执行《第五届新博会特装展位特装施工管理办法》。

4. 布撤展人员证每证收取工本费30元。布（撤）展人员需提前登陆<http://card.hljhzw.org.cn/>提交布（撤）展人员信息，凭取证报表到服务区制证中心领取布（撤）展人员证。（注：布撤展期间参展商可凭参展证布撤展）。

施工人员要求统一穿着印有该施工单位名称的工作装，佩戴布撤展证件及安全帽。

5.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只限参展企业布撤展运输的车辆使用，每证收取工本费50元。

无布（撤）展证、参展证人员不得进入展厅布展。

6. 标准展位的楣板由大会统一制作安装，不得擅自更改拆装，如确需更改或拆装楣板的，请到服务区办理手续，费用另付。标准展位的展板上禁止钉挂、胶贴展品及宣传品，如有损坏，应按价赔偿。

7. 布（撤）展及展品进出馆路线：

A、B厅参展单位由黄河路物流平台A、B厅入口进出；展会期间不允许进展品。

布（撤）展期间黄河路物流平台为参展企业装卸货区域，持布撤展车证方可进入。请布撤展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驶离平台：

(1) 7座以下乘用车，免费停留1小时；

(2) 10吨以下货车，免费停留2小时；

(3) 10吨以上货车，免费停留3小时。

超时按30元/30分钟收费，不超过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布撤展车辆，不得在平台上黄色网格线内停留及装卸货

物。

8. A、B厅每个标准展位摆放展品总体积不得超过展位空间的30%（单体展品除外），以确保展场安全和秩序。如有超出，大会有权清出展馆。

9. 展馆内公共空间（人行通道、防火通道等）不准摆放展品及包装物，否则大会按无主物品处理；不准改变任何消防设施的摆放位置。

10. 展厅内严禁吸烟，违者进行处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有毒物进入展厅。特装展位搭建材料须作阻燃剂处理，禁止明火操作。

11. 各参展单位应自觉保持布展期间展厅的卫生，布展时产生的废弃物及包装物不得随地乱扔，应由布展单位及时清运出展厅。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各有关参展单位参展中所使用的国家版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请登录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www.hljbsm.gov.cn](http://www.hljbsm.gov.cn)）公共服务栏，按要求免费下载使用标准地图，未尽事宜请联系：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张梁电话：0451-86612942

## （二）撤展

1. 观众9月8日14:00停止入馆。

2. 全馆撤展时间为9月8日15:00至9日8:00止。各参展单位凭布（撤）展证、参展证、工作证进出场馆。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撤展。

3. 9月8日19:00前以展品出馆为主，9月8日19:00至9日8:00特装展位的装修开始拆卸、出运。

4. 布（撤）展车辆凭布撤展车证于9月8日15:00进入后物流平台撤展，其他车辆不得进入。驾驶员须服从安保人

员指挥，采取单向行驶，A、B厅参展单位由黄河路物流平台A、B厅入口进出。

5. 参展商及撤展施工人员注意撤展期间人身安全。

## **六、展位及展品管理规定**

### **(一) 展位管理规定**

1. 严禁转让、转租、转卖全部或部分展位和超经营范围展示，对违规的参展单位进行查封处理并清出展场，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不予退回。

2. 展会期间展位音响不得超过60分贝。

3. 展会期间不允许零售，违者没收展品并取消其参展资格。

4. 已查明确属于违规商品的，参展单位应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者，展位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 **(二) 展品管理规定**

1.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以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必须是参展单位的产品，并与报名参展时申报的产品相一致。

2. 凡是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必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3. 食品类展品必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展示。如确需品尝推介的食品或饮品，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用专用器皿盛装，严禁各类干鲜水产品、干果、糖果、茶叶、农副产品无包装零散展示。

## **七、安全保卫规定**

(一) 各参展单位应派专人协助做好展会及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参展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与会

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组委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展会秩序，确保展会的安全。

（三）加强展会证件管理。展会期间所有进出会展中心展区范围人员必须在胸前佩戴有效期内的证件，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禁止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票人员进馆，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作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单位需按时进馆，请勿提前退馆，以确保展品安全，防止被盗。

（五）进入展馆的人员需接受安全检查，配合安检人员将禁带、限带物品进行处理，对于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展馆。

（六）展位的装修、搭建必须依照《布撤展须知》执行。展品的陈列需按规定摆放，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将展品摆出展位外。要服从组委会检查组、保卫人员的检查纠正。

（七）各参展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切实贯彻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做到防火工作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确保安全。

（八）展馆内，包括展场、展位、办公室、仓库、通道、楼梯及电梯前等场所严禁吸烟，违者按章处罚。

## **八、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黑龙江省消防条例》，并在施工中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展位搭建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阻燃材料，所有未粘贴防火板的木制结构必须在进场前粉刷防火涂料后方能进场施工。

（二）施工单位在搭建特装展位时，所有的施工材料只

能堆放在自己搭建的展位范围之内，不能遮挡厅内的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公共通道。

（三）根据消防规定，所有展位不得使用各种弹力布、尼龙布等易燃材料作为特装展位的装饰材料。如有特殊要求，必须首先征得组委会同意，并喷、刷防火材料、进行阻燃处理后，方可使用。

（四）为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堵消防设施。

（五）所有展位的装搭必须按照已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对在现场擅自修改方案而影响展会消防安全，组委会有权作停电处理，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六）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组委会的管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禁止使用电锯进行现场开裁装修材料，施工单位不能在展厅内现场制作展位，只能在展厅内用半成品拼装；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经提醒后仍然使用违章工具，将没收其使用工具并扣除施工保证金；禁止在现场刷漆和使用高压气泵进行喷漆；不得大面积粉刷涂料，如需少量修补涂料，应做好地面保护措施，如有特殊要求必须在首先征得组委会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七）施工单位在施工时，不能采用强化学品、强异味品和强刺激性的物品。

（八）施工单位在制作各种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需做固定的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使用木质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并加石棉板阻燃，电器安装严禁使用麻花线、普通胶线等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材料，必须使用双护套阻燃线，未使用双护套阻燃



线的必须穿铁管或阻燃管保护。电器安装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和专业规范，确保供、用电安全。如有违反规定的情况，组委会及展厅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督促改正。

(九) 展位电路设计单项回路不得超过 2000W，若超过 2000W 应采用三项电源设计，平衡分配用电负荷。禁止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

(十) 所有用电须符合用电安全的要求，严禁在展厅内使用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熨斗等）及大功率灯具（500W 以上），一经发现，将停止供电并没收所用器具。

(十一) 施工单位在展位装修中的所有用电线路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并作绝缘处理。

(十二) 所有展位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碎件、垃圾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厅。

## **九、用电价格**

(一) 电费价格:2 元人民币/度

(二) 收费地点:大会一站式办公区总服务台

(三) 收费单位: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

(四) 收费说明:

1. 每天按 8 小时供电，除此之外用电请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费用另计。

2. 配电箱、电缆线如有损坏按照现价赔偿给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

3. 特装展位电费，按实际发生计算。

## **十、服务**

(一) 展品物流运输

哈尔滨工大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玉琢，电话号码：13804577827。

## （二）展具租赁

1. 展具租赁预订及确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http://www.hljhzw.org.cn/hqh/zjzl.php>。请各位展商将填写好的《展具租赁预订单》以发送 QQ 文件或 QQ 离线文件的方式发送到 QQ：691037394 并 QQ 留言确认，若以邮件方式发送，请在文件发送成功后致电：13945140936 确认，以免因邮件未接收成功，导致延误。

2. 因制作与维护原因部分展具只接受预订，请在选取展具时注意备注项。

3. 展具的可选配件只有预定的展具可以安装。

4. 请在填写展具预订单时，详细填写展位号与联系方式（必须填写），并标注展团抵达展馆时间。

5. 图片只作为参考，在不影响展具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展具的外观以及局部颜色的调整恕不另行通知。

6. 如下列展具不符合贵公司产品展示要求，请与展具负责人联系，我们将尽量替您解决。

7. 展具如有损坏，按照会议举办地的物价标准进行赔偿。具体价格见现场公示。

## （三）广告

提供广告宣传服务，承接展馆内外、主要路街、博览会指南、门票和官网上的广告宣传。

联系人：张建勋

电话：+86-451-82273912，13351780557

传真：+86-451-82386667

E-mail: wz-189@163.com

## （四）新闻中心

为中外企业搭建项目发布平台，宣传、推广企业形象。

联系人：张玉虹

电 话：+86-451-82340100

E-mail: hljshzswj@163.com